

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原州区乡村振兴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体现乡村振兴部门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围绕全局重点工作，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对帮扶资金分配结果、小额信贷使用情况、项目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1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财务预决算 2 条；部门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其余资金项目公示公告 77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渠道的申请公

开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和“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将公开事项清单化、目录化，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流程和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同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逐条、逐项进行严格审查，认真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主动协助配合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做好政府网站平台建设，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率和到达率。

（五）监督保障。充分发挥层级监督的作用，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内容的审核、发布、反馈机制，确保公开内容长期有效，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内容随时可查，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我局主动接受原州区政府办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和工作考核，积极开展社会评议活动，全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有序，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群众获取政策的渠道少，与群众信息互动不够；二是对本单位的印发的文件是不是属于应该公开的范围，把握不准。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开辟信息公开的途径，畅通渠道，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统筹协调能力，加快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同时，着力做好社会热点回应，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